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51刑初23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叶旭东。

辩护人马文杰，上海市申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宋龙昌。

辩护人张贤能，上海市海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陈周。

辩护人李东新，上海亚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席柳芹。

辩护人张成栋，上海市申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许岳龙。

辩护人严仲禧，上海市申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高文元。

辩护人郁文彪，上海市恒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崇检刑诉〔2021〕21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叶旭东、宋龙昌、陈周、席柳芹、许岳龙、高文元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21年6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宋海妹，被告人叶旭东、宋龙昌、陈周、席柳芹、许岳龙、高文元及本院通过上海市崇明区法律援助中心分别为其指派的辩护人马文杰、张贤能、李东新、张成栋、严仲禧、郁文彪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2018年12月，为结算工程款，周某通过被告人高文元、叶旭东、陈周、宋龙昌、许岳龙、席柳芹等人介绍，让上海郟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北京智龙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9份，税额合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28,275.85元，并进行部分资金走账。北京智龙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将相关发票抵扣后，因税务机关提出异常，后将抵扣税额予以转出。

2020年3月至12月，被告人陈周、席柳芹、许岳龙、高文元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2020年3月，被告人叶旭东、宋龙昌虽主动到案，但未如实供述同案犯的事实，后予以供述。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叶旭东、宋龙昌、陈周、席柳芹、许岳龙、高文元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陈周、席柳芹有犯罪前科。被告人叶旭东、宋龙昌系坦白，被告人陈周、席柳芹、许岳龙、高文元系自首，六名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判处被告人叶旭东、宋龙昌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判处被告人陈周拘役五个月二十日，并处罚金二万元；判处被告人

席柳芹拘役五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二万元；判处被告人许岳龙拘役五个月十日，并处罚金二万元；判处被告人高文元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鉴于被告人叶旭东、宋龙昌、陈周、许岳龙、高文元预缴罚金及退缴剩余违法所得的情况，公诉人当庭调整量刑建议，可对其五人适用缓刑。公诉机关提交了公安机关出具或调取的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登记表、受案登记表、案发经过、到案经过、扣押清单、工程结算书、工程量结算书、业务联系单、图纸、机械租赁协议、客户交易详细信息、借条、微信聊天截图、营业执照、档案机读材料、工商资料、开户资料、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清单、银行流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税务事项通知书、非正常户查询、办案说明、犯罪嫌疑人违法犯罪信息核查表、刑事判决书、户籍信息，证人路某、张某、施某某的证言，被告人叶旭东、宋龙昌、陈周、席柳芹、许岳龙、高文元的供述等证据证实。

被告人叶旭东、宋龙昌、陈周、席柳芹、许岳龙、高文元对指控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予以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被告人叶旭东的辩护人提出叶旭东系初犯、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已退缴违法所得并预缴罚金，建议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宋龙昌的辩护人提出宋龙昌系初犯、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已退缴违法所得并预缴罚金，建议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陈周的辩护人提出陈周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已退缴违法所得并预缴罚金，建议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席柳芹的辩护人提出席柳芹的行为并未直接侵犯国家的税收征管制度，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已退缴违法所得并预缴罚金，建议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许岳龙的辩护人提出许岳龙系初犯、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已退缴违法所得并预缴罚金，建议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高文元的辩护人提出高文元系初犯、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已预缴罚金，建议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辩护人当庭提供转账凭证用以证明被告人叶旭东、宋龙昌、陈周、席柳芹、许岳龙、高文元预缴罚金及退缴违法所得的情况。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另查明，周某向被告人叶旭东等人支付开票费148,800元。案发后及审理中，被告人叶旭东、宋龙昌、陈周、席柳芹、许岳龙共同退缴违法所得148,800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叶旭东、宋龙昌、陈周、席柳芹、许岳龙、高文元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行为均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人陈周、席柳芹有犯罪前科，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叶旭东、宋龙昌系坦白，被告人陈周、席柳芹、许岳龙、高文元系自首，且均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罚。辩护人提出对六名被告人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虚开行为包括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以及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人只要实施其中任何一个行为即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本案中，被告人席柳芹实施了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且正

是因为席柳芹等人的介绍行为才导致发票得以虚开，其行为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已严重危害国家的税收征管制度，辩护人关于席柳芹未直接侵犯国家税收征管制度的辩护意见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综合本案实际及被告人席柳芹犯罪前科的性质、时间等情况，不宜对其适用缓刑，辩护人提出对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为严肃国家法制，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国家税收征管制度的正常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叶旭东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预缴)。

二、被告人宋龙昌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预缴)。

三、被告人陈周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拘役五个月二十日，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预缴)。

四、被告人席柳芹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6月29日起至2021年12月13日止；罚金已预缴)。

五、被告人许岳龙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十日，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预缴)。

六、被告人高文元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预缴)。

七、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十四万八千八百元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张蕾

书 记 员

柴敏杰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